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薛飞、郑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东方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王明中为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薛飞，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队副队长（现勘察设计院副院长）；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郑州路桥建设集团投资公司总工程师；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薛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薛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东方，男，196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第二砂轮厂财务处职员；二砂登封联营磨料厂财务科科长；永通钢联财务总监；二砂登封联营磨料厂副厂长、圣戈班白鸽合

资公司筹委会副主任；郑州圣戈班白鸽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东方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明中，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石家庄化肥厂技术员；中原制药厂技术处设备员、130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原制药厂160车间主任、书记、VC分厂厂长；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水区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总支书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明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明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玉民，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在河南省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计划委员会）工作；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计划财政局工作；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玉民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